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强业路801弄8号楼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向董事会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根据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提交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007、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编制了《上海科特：2025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的《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已建立比较完善的组织机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有效执行，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决策的科学性，能够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不存在重大缺陷。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关于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保持良好现金流水平和偿债能力的前提下，为增强公司经营实力、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2026 年度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期限、金额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相关授信合同为准。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对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实现集中化管理，增强综合市场竞争力，结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地需求，公司（以下称“乙方”）拟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主要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上海科特独山港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内容：乙方拟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上海科特独山港生产基地项目，以规划建设研发实验室、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和其他配套设施，主要用于新能源防护产品、电子元器件、耐火特种材料和气凝胶制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投资规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进行本次项目投资建设。该项目分两期开展，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 108.5 亩，总投资 100,000 万元；二期项目预留用地 52 亩，总投资 20,000 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项目选址：甲方拟为乙方提供约 160.5 亩土地（位于中山路南侧、海港路东侧青田飞地内）（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测量为准）。

(5) 建设安排及效益目标：一期项目计划 2026 年 12 月底前开工建设（以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桩机进场打桩为准），预计 2029 年 1 月前竣工投产，具体以建设项目报建审批和工程建设实际进度为准。预计 2030 年年税收达到 5,000 万元（以出让土地及项目园区范围内所有主体的相应指标合并计算）。

(6) 供地方式：按照国家规定，宗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行出让；土地性质属工业用地，期限 50 年。

(7) 土地价格：双方约定以土地评估价进行挂牌，实际成交价格以最终的挂牌价为准。

(8)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以上投资均未实质履行，公司将根据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情况，及时披露购买资产相关进展情况。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在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浙江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最终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 9 月，公司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计划用地约 74 亩。自《投资协议书》签署以来，公司与合作方均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协议所涉投资合作条件发生客观变化，双方未能就原有合作设想形成一致意见，因此原协议客观上存在无法继续履行之情形。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合理配置资源，经审慎研究并综合考量各项因素，在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双方友好协商、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公司决定终止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并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披露日，上述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未形成实质性投资支出或建设成果，子公司苏州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实际出资。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投资双方均无需再履行原《投资协议书》项下相关义务，且不构成违约行为。因此本次终止投资建设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整体发展规划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关于终止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拟聘任赵广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已披露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6)、《上海科特：关于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上海科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1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表决，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1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